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股東部分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 523,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0%。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 523,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54.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 A 股）	69,000,000 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18%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注 的比例	2.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	961,424,455 股 （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 A 股）	523,275,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54.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注 的比例	19.60%

注：指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0,429,325 股），下同。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市，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 A 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592,275,000	523,275,000	54.43%	19.60%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592,275,000	523,275,000	54.07%	19.60%	0	0	0	0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